



香港藝術發展局
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

文化交流

計劃資助申請準則

藝術界別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戲劇、視覺藝術、
文學藝術、電影及媒體藝術、跨媒介藝術

截止日期及時間

第一期：2019年4月1日下午6時正
(只適用於201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)

第二期：2019年7月2日下午6時正
(只適用於2019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)

第三期：2019年9月30日下午6時正
(只適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)

第四期：2019年12月31日下午6時正
(只適用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)

一般資助準則

本準則詳列「計劃資助」文化交流申請的評審準則、資助上限、收支指引等供申請者參考。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：

1 《計劃資助—申請須知》：

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，須先閱讀《計劃資助—申請須知》，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、計劃資助的截止日期等。

2 最新修訂版本：

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，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改。申請者須留意最新修訂版本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827 8786 與相關藝術界別的職員聯絡。同時，申請者可留意藝發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hkadc.org.hk）。

3 資助額：

- a) 因資源所限，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。本局評審計劃時會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、可用資源及獲批申請數目，並參考不同藝術界別的需要，決定最後分配原則及結果。
- b)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，例如票房、贊助、捐獻等。
- c)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。

4 提交申請數量/申請資格：

- a) 申請者必須為 本地 藝術工作者/團體
- b) 本局歡迎年度資助/文學平台計劃/優秀藝團計劃資助藝團申請

5 收入及開支指引：

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，因此計劃的 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。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，請提供 平衡收支的方法。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、規模、創作/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在藝術表現方面的資歷及往績而考慮。

6 於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，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。

7 開展計劃日期是指申請人/團體主要參與成員離開香港，展開申請文化交流計劃資助的交流活動的出發日期。如有需要，藝發局或會約見申請人/團體了解計劃內容。

8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人/團體在連續十二個月內(以交流活動的開始日期計算)，最多只會獲資助三項文化交流計劃。

文化交流 (即所有前往香港境外進行的計劃)

1. 資助簡介

- a) 資助目標為向外推廣本地優秀的藝術成果，擴闊本地藝術工作者的經驗和視野，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性的文化大都會。
- b) 主要評審準則：
- 計劃對在境外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價值及提昇藝術水平的助益；
 - 申請者/參與者的藝術水平、資歷、代表性、組織能力；
 - 活動的進行/體現方法是否配合計劃既定的目標/理念；
 - 整個計劃的內容、規模、工作時間表、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。
- c) 計劃內容
- 計劃包括前往外地參與創作暨公開演出、專業認可的國際性比賽、國際性公開會議或學術性活動、公開出版/放映/活動；
 - 由於參與人員是代表本港出席有關活動，參與的香港藝術家/團體必須具卓越的藝術或學術水平；水平須較一般於本地進行的資助計劃為高；
 - 所參與的藝術節/書節/電影節、比賽、學術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必須具廣泛的國際聲譽和高度認可；境外主辦/合作單位須具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機構；
 - 所參與的演出/放映/出版/活動必須是具高藝術價值/質素的非商業公開演出/放映/出版/活動；或所發表的論文具優良的學術及出版價值；
 - 參與的香港策展人/藝術家/團體必須獲境外主辦單位正式邀請/確認，於演出/展覽/活動中擔任關鍵性工作 (如藝術節中的主要演出、擔任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的主要講者、具廣泛國際認可的比賽參賽者、宣讀論文等)。藝發局不接受個別人士純粹以參加者身份出席觀摩/交流活動、研習工作坊或培訓進修的申請。註
- 註：
- 如屬音樂/舞蹈界別的海外短期進修形式(例如參加海外單位舉辦的舞蹈節工作坊、音樂大師班或音樂營等)，請參考相關藝術界別計劃資助「新苗資助」。
 - 本局另設藝術行政人員/其他海外考察計劃，請密切留意本局網站 (www.hkadc.org.hk) 了解最新資料。
- d) 申請者必須為本地藝術工作者/團體。
- e) 下列為每項獲支持的文化交流計劃資助上限：

藝術界別	資助上限
音樂 / 舞蹈 / 戲劇 / 戲曲	由於資源有限，一般於一個城市演出計劃上限為\$200,000； 於二個城市巡演的計劃上限為\$350,000； 於三個或以上城市巡演的計劃上限為\$500,000
文學藝術 / 電影及媒體藝術 / 跨媒介 / 跨界別 / 視覺藝術	由於資源有限，一般前往境外進行交流計劃上限為\$150,000； 大型境外地區交流計劃上限為\$500,000

2.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

- a) 境外主辦單位發出的正式邀請信，或合作確認信件/文件。
- b) 詳細活動內容/節目表、計劃日程及時間表及目標對象(包括藝術家和受眾)、參展作品樣本或介紹(如適用)。
- c) 申請者、主辦單位和合辦機構(如有)的詳細介紹。參與文化交流的藝術工作者的資歷。
- d) 申請者、主辦單位及各參與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。
- e) 若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請提交論文題目及大綱。
- f) 申請人如參與國際比賽，請提交該項比賽及主辦機構的資料、申請人獲接受參與是項比賽的確認信，及資深藝術家為申請人發出的推薦信。

(註：適用於視覺藝術的展覽計劃 -

- 每位參與藝術家須提交最少 2 張展品圖片或草圖(一式七份)，尺寸不大於 A3 (即 29.7cm x 42cm) 為佳。為免遺失/損毀原創作品，請不要遞交原作。申請者須於接獲結果後一個月內取回申請的參考物料，未被取回的物料將由本局自行處理。
-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光碟形式 (DVD 或 CD) 提交上述參考資料。申請者/申請團體需確保每張光碟中不含申請表格、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、出生日期、聯絡地址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。

3. 收支指引

- a) 本局鼓勵本地藝團/藝術家與境外主辦單位雙方面合作的交流計劃，即境外主辦單位除了發出正式邀請外，一般而言，會負責當地開支如場地租金、宣傳費用、整體籌辦費用等。
- b) 參與計劃的香港藝術家及工作人員於境外的零用津貼(膳食及當地交通)上限為每人每天不超過港幣 200 元，整項計劃的零用津貼總支出不可超過 \$10,000 元。

4. 資助條件

如本局要求，申請人完成計劃後須：

- a) 提交所建立之境外網絡的聯繫、活動照片、場刊/宣傳資料、當地報導/評論等，供本局參考/存檔/聯絡(如有需要)。
- b) 提交參與國際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，供公眾參考。

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出版、網頁刊載或舉辦分享/報告會等方式與公眾及業界分享外訪計劃的交流成果。